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7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于2023年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协调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核查并安排回复工作。由于本次《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涉及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梳理、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预计将于2023年5月2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